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全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围绕“服务与监督”组织召开了以下 7 次会议，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及时审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9 年 4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3 项议案：

- 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对会计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对会计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的签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2019 年 8 月 30 日, 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七) 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14 亿元外，未发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存在两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是公司资产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形；二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的相关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以每个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共 4000 万元，分别设立了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郴州市金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34,976 万元，其中：对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

担保额度为 14,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176 万元，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5%。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管理相对薄弱，对全面预算信息管理与沟通环节较薄弱，财务风险识别、财务报告管理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措施较弱，重点岗位轮岗不及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在窗口期违规抛售本公司股票等。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整改以上情况，尽快消除风险，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了整改意见，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 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的运营。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关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